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残字〔2017〕6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信用办、地税局、人社局：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制度体系，充分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0～2020年）》、《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第31号令）、《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

99号)及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单位《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苏残发〔2014〕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请各市(区)参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市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15日

苏州市市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制度体系，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0～2020年）》、《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第31号令）、《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99号）及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单位《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苏残发〔2014〕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市区范围（姑苏区、虎丘区）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残联、信用办、地税局、人社局共同实施。市残联负责残疾人就业年审信息采集、信用修复等工作，信用办负责发布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红黑榜信息、信用信息更新等工作，地税局负责采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信息、信用修复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助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劳动监察、信用修复等工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实施联动惩戒。

第二章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信息采集

第五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守信、失信信息。

第六条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应当记录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社会保险、劳动用工等信息。

第七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守信、失信信息，以安排残疾人就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情况为主要内容。

第三章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评价

第八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评价由市残联、地税局、人社局共同完成，实行一年一评，一单位一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纳入诚信“红榜”：

(一) 已达比例或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二) 未安置或未达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在规定期限内已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且缴纳金额排名前十名的用人单位。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纳入失信“黑榜”：

(一)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且不符合减免条件，连续三年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

(二) 在就业岗位、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用人单位；

(三) 以采取挂靠、挂名等“假用工”方式申报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

(四) 拒绝安置残疾人就业，且拒缴残疾人保障金的用人单位。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类别评价按照初定类别、初评结果公示、最终结果报送的程序进行。

(一) 初定类别。市残联结合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就业保障金缴纳情况、用工情况等信息，初步确定用人单位信用类别。

(二) 初评结果公示。市残联、地税局将用人单位的“红黑榜”初评结果通过市残联网站、地税局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用人单位对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残联申请复核。市残联收到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并将处理

结果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告知用人单位。确认有误的及时更正，复核无误后，正式确定用人单位信用类别。在公示期间，用人单位全部纠改到位的，可重新评定类别。

(三) 最终结果报送。市残联将用人单位最终信用“红黑榜”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诚信苏州”网站公布。

第四章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十二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纳入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红黑榜”的用人单位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十三条 纳入诚信“红榜”的用人单位，有效期一年，给与下列激励措施：

(一) 与用人单位整体信用等级挂钩，在同期信用等级中作为加分项。

(二) 按照《江苏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规定，给与补贴或奖励。

(三) 对连续三年纳入“红榜”的用人单位，地税局在税收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上给与便利，提供绿色通道。如为该用人单位提供“特色服务”，主要包括延时服务、提醒服务、预约服务等。

第十四条 纳入失信“黑榜”的用人单位，时效如下：

(一) 有第十条(一)、(二)情形者，由黑榜公示一年；

(二) 有第十条(三)情形者, 由黑榜公示两年;

(三) 有第十条(四)情形者, 由黑榜公示三年。

对纳入失信“黑榜”的用人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与用人单位整体信用等级挂钩, 在同期信用等级中作为减分项。

(二) 将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评价结果通报市发改委、财政、海关、工商局、文明办、人行等相关部门, 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安全许可、生产许可、贷款、获得荣誉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三) “黑榜”用人单位信用修复后, 自信用修复之日起两年内不能纳入“红榜”。

(四) 相关部门联合实施惩戒措施, 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五章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需修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类别的, 应书面向市残联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市残联收到申请后, 告知用人单位信用修复流程。待用人单位完成相关手续后, 市残联将处理结果推送给市信用办完成相应变更。

第十七条 市残联、信用办、地税局、人社局应当明确职能部门和人员处理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市残联、地税局应当加强规范化建设、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核实信用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